

SIGN EXP

第32屆廣告材料設備展

本展是西日本廣告材料設備行業最大的展會，已舉辦了31屆。不僅來自室外廣告行業、而且其他行業、各種團體、相關政府機構、海外企業等眾多專業觀眾將前來本展。本展將為參展商與專業觀眾間的商務洽談提供有效的良好環境，從而促進廣告材料設備行業的活性化。為此，本展將通過近畿屋外廣告美術組合聯合會長年構築的業務網絡，向室外廣告相關行業以及建築、設計、流通、零售、服務等行業的企劃、促銷擔當部門、商業設施的管理、開發部門等廣泛進行觀眾動員工作。敬請參加本展，勿錯商機！

SIGN EXPO 概要

名稱	SIGN EXPO 2017 第32屆廣告材料設備展
會期	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16日(星期五)共3天
會場	大阪南港ATC會館 地址：大阪府大阪市住之江區南港北2-1-10 郵編559-0034
主辦	近畿屋外廣告美術組合聯合會
協辦	日本屋外廣告業團體聯合會
支持	近畿經濟產業局、大阪府、大阪市、大阪商工會議所、大阪設計中心、關西大阪21世紀協會等
贊助(預定)	大阪設計團體聯合、日本商環境設計協會、綜合設計師協會、大阪展示協同組合、關西霓虹工業協同組合、大阪廣告美術協同組合、株式會社綜合報道、株式會社塗料報知新聞社、株式會社電材流通新聞社、株式會社媒體文化協會、株式會社MICE日本

展品內容

印刷系統：大型及中型數字打印機、激光打印機
各種媒體：噴墨媒體、顏料、染料、各種油墨
薄膜：標記薄膜、玻璃薄膜、層壓薄膜、其它各類高性能薄膜
加工製作系統：激光加工機、CNC加工機、層壓加工機、雕刻機、CAD/CAM系統、各類銘鈹、立體文字、切粒文字
促銷工具：旗幟、橫幅、懸幅、POP材料、其它SP工具及標識
顯示屏材料：宣傳活動及舞台用材料、各類什器
LED：LED組件、LED標牌、LED光源、背景光
燈光：燈光顯示屏、導光板、電光揭示板
其它：造型看板、木雕看板、所有工具、景觀材料、相關材料等



展位價格
(含消費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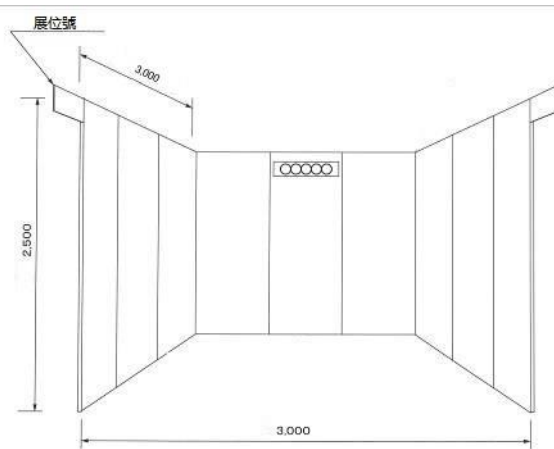
展位費：216,000 日元/個

展位尺寸：3m×3m=9 m²/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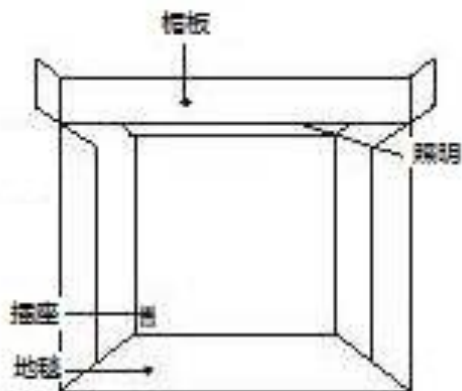
報名截止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展位費所含內容：

- 展位使用費
- 壁板
- 公司名板(1 展商 1 塊)
- 桌子 1 張, 折椅 2 把(1-2 展位)
桌子 2 張, 折椅 4 把(3 展位以上)
- 展商參展證
- 在官網及會刊上刊登展商信息



租賃裝飾選項 (以下為2016年展的價格, 供參考)



楣板	6000 日元/塊
地毯	13000 日元/展位
射燈、熒光燈	3000 日元/個
電源插座	2500 日元/個(100V/500W)
諮詢桌	13000 日元/個
名片盒	2500 日元/個
掛鉤和鏈條	每展商可免費租賃5套 超過5套 500 日元/套
...	

SIGN EXPO 中華區擔當事務局

參展報名

地址：1-6-13 Minamimachida, Machidashi, Tokyo 194-0005 Japan

TEL：+81-42-799-2856 FAX：+81-42-799-2857

官方網站：<http://www.sign-expo.com/cn>

E-mail：japanexpocn@ybb.ne.jp

在日參展前
後的支持和

為中國參展商提供所需的各項在日支持和服務(包括參展後與日本客商
的聯絡服務和支持)

SIGN EXPO 2017 參展規定

1. 參展報名程序和展位費支付方法、參展協議和使用展位的權利

- ① 報名者首先應正確無遺漏地填寫本展所規定的參展報名表，並把填寫後的文檔（無須簽字蓋章）用附件形式發至本展中華區擔當事務局（以下稱“本事務局”）指定郵箱。
- ② 經確認無誤後，本事務局會把加上已確認標記的報名表用附件形式返回給報名者。
- ③ 報名者打印持有已確認標記的報名表，並簽字蓋公章後，把掃描件發至本事務局指定郵箱。正本無須郵寄。
- ④ 本事務局在收到簽字蓋章後的報名表掃描件後，發出蓋有本展受理章的參展報名表和展位費定金及餘款的付款通知書。報名者應在付款期限內匯款，並承擔所有匯款手續費。實際到款金額必須與付款通知書標明的金額一致。
- ⑤ 參展報名表到達以及展位費定金到款，則參展申請正式受理，蓋有本展受理章的參展報名表作為參展協議成立。
- ⑥ 報名者即使繳納了展位費定金，但在指定的匯款期限內付清展位費全額之前，不具有使用展位的權利。如在指定的匯款期限內未支付展位費餘款，本事務局有權視該報名者取消參展申請，並向該報名者徵收相應的取消費。

2. 取消參展以及展位數的減少

未經主辦方的書面同意，參展商不得擅自取消參展或減少展位數。

即使得到主辦方關於取消參展或減少展位數的同意，參展商也將承擔以下展位取消費。

書面提出取消展位的日期	展位取消費
2017年5月13日為止	付款通知書金額的 50%
2017年5月14日開始	付款通知書金額的 100%

注：減少展位的場合，按所減少的展位數收取相應的取消費。

3 展位安排

- ① 展位安排按照先報名優先考慮的原則，並根據報名者支付展位費的先後順序以及參展規模等因素，在參展報名期結束後由主辦方統一安排展位位置。參展商不能拒絕主辦方的展位安排。
- ② 參展商不得轉租、出售或轉讓、抵擋展位。未經主辦方的書面同意，參展商不得擅自交換展位。
- ③ 根據會場所有者或所屬警察署、保健所等的指示或命令，主辦方可變更會場佈局。

4. 關於提交資料

參展商應在指定期限內提交展會規定的有關資料。超過期限未提交的場合，主辦方有權決定有關資料所涉及的內容。

5. 關於展品與展示

- ① 可展示的展品應是參展報名表上所記載的產品及服務，如展品內容發生變更時，須書面聯繫主辦方。
- ② 除主辦方認可的情況之外，參展商不可在自己的展位外進行展品的展示、宣傳及營業活動等。
- ③ 參展商在進行展品的實際表演等宣傳活動時，應注意不要以大音量、熱氣、氣味等影響近鄰參展商。
此外，參展商須嚴格遵守會場內的防火、安全法規、行政指導。

6. 關於損害責任

- ① 參展商對由於自己或其代理人的疏忽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會場設備、建築物或展會有關人員及觀眾等的一切損害負有責任。
- ② 參展商如加入有關火災、災害、盜竊、遺失、損害等綜合損害保險，以及對第三者造成物品損害和人身傷害時的賠償責任保險，其費用由參展商自行承擔。
- ③ 圍繞所參展的展品而與第三者發生紛爭時，所發生的問題及費用，由相關參展商負責解決，主辦方對此將不予干涉。

7. 展品等的管理及保護

主辦方對於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等的原因，造成展品、裝飾物等的破損、被盜或參展相關人員及觀眾的傷害等不負任何責任。

8. 展位恢復原狀

- ① 展會結束後，參展商應在主辦方規定期限內把展位恢復原狀。如主辦方判斷在規定期限內參展商無法完成時，將由主辦方或委託有關人員實施恢復原狀的作業，所發生的全部費用將由該參展商承擔。
- ② 主辦方或受主辦方指示進行恢復原狀作業，除被證明犯有重大失誤而損傷了展品的情況外，對於恢復原狀以及此後的保管而造成的展品的損傷或毀壞，不負有任何責任。
- ③ 在①所發生的費用未能收到的情況下，主辦方將通過適當的方法把所保管的參展商的展品等換價充當此費用，參展商無權對其換價方法及金額提出異議。

9. 遵守參展相關的各種規則條款

- ① 參展商必須遵守本《參展規定》以及《參展商手冊》中規定的各種手續、規則、注意事項等，同時應配合主辦方，為本展的健全運營提供協助。
- ② 參展商必須根據主辦方的指示，負擔展會期間以及布展、撤展的各種經費。
- ③ 展品的展示、宣傳資料的散發等，僅限於參展商各自的展位區域內。
- ④ 參展商在使用會場時，不得影響其他參展商和觀眾等的活動。嚴禁在展位內飲食。
- ⑤ 在會期中參展商不得提早撤展。
- ⑥ 參展時使用的宣傳板、宣傳手冊等，建議用日語和英語表示。

10. 與近鄰參展商保持友好關係

參展商在進行展品的實際表演等宣傳活動時使用音響和映像等，應注意不影響近鄰參展商和觀眾。在包括布展、撤展的整個展會期間，應與近鄰參展商保持相互友好關係。

11. 主辦方的權利

- ① 如在參展商的展位或會場周圍發現與本展宗旨不符的展品和裝飾物等，主辦方有權要求撤去。
- ② 如發現違反公共利益、侵犯知識產權等他人權利的展品，主辦方有權要求撤去。
- ③ 如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進行影響近鄰參展商、或不恰當的宣傳活動等，主辦方有權命其停止該活動。
- ④ 主辦方有權對違反本展規定的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採取必要的措施。
- ⑤ 參展商及其相關人員在接到主辦方的勸阻指示后仍不予改正的情況下，主辦方有權取消該參展商的參展資格，禁止其繼續使用展位。在這種情況下，主辦方不予退還該參展商已支付的展位費用。
- ⑥ 主辦方為更好地運營展會，有權更改參展規定和規則。
- ⑦ 主辦方有權把參展商的宣傳活動、展示方法、展品等，製作成照片、圖像、映像等，用於廣告及印刷刊物。報道機關經主辦方的同意，所攝製的照片亦可同樣使用。
- ⑧ 關於本規定的未盡事項，或存異議事項，主辦方有權根據展會的目的作出最終決定。

12. 展會的中止

在自然災害、不可抗力等不得已之事由的情況下，主辦方有權中止展會的舉行。不論主辦方決定中止的時期如何，對參展商由此而遭受的損害或費用的發生、增加等，主辦方將不負任何責任。

13. 會期及開場時間的變更

- ① 由於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主辦方的責任之外的原因，主辦方可變更會期（包括布展、撤展日期）或開場時間。
- ② 參展商不可以此為理由取消參展或減少展位數。對參展商由此而遭受的損害或費用的發生、增加等，主辦方將不負任何責任。

14. 法院管轄

有關主辦方與參展商之間就本展而發生的所有糾紛的訴訟，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根據日本的法規，並且包括本規定在內的相關規定以日語文件為基準而進行。

SIGN EXPO 2017 組委會
中華區擔當事務局